

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 100 學年度複合式防災演練實施計劃

壹、依據：

- 一、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公布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8710 號「災害防救法」。
- 二、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三、本校 99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之例行性全校活動。

貳、目的：

- 一、結合行政、教育組織加強全體教職員生對災害之防護應變能力，以確保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
- 二、透過教育宣導及實際演練，加強師生防災防震常識，提高警覺，熟悉應變措施及避難方法。

參、對象：

一、行政方面

1. 擬訂防災防震應變實施計劃，明確任務職掌。
2. 成立防震救災指揮中心，下設消防組、救護組、工程組、防護組、供應組、偵查組等。
3. 每學期開學前完成校區建築與教學設備安全檢查，保養充實防救器材。
4. 擬訂防災防震應變措施處理要點。
5. 擬訂防災防震安全演習指導計劃，每學期律定日期實際演練。
6. 地震來臨時，切斷電源、瓦斯及關閉水源，攜帶學校重要物件，指導防護編組依計劃應變。
7. 地震後，展開救護，救災工作，清查人員、財產損耗情形，陳報上級並協調救災必要支援。

二、教師方面

1. 平時配合教育及學藝活動、宣導災害防救知識及注意事項，參與學校災害防救編組及講習。
2. 災害來臨時，立即指導學生做個人必要防救措施，安撫學生情緒。
3. 災害後，清點學生人數，將受傷同學送救護組，配合防救編組分工，協助復原工作。

三、學生方面

1. 平時熟習災害防救常識及應變方法，實地參與模擬演練。
2. 災害發生時，需遂行個人應變避難動作外，並聽從教師指導，遵行安全防護措施。
3. 災害後，聽從指示不接近危險之校舍，協助學校復舊。

肆、實施方式：

一、教育宣導

1. 延請學者專家，於集會場所實施專題演講。
2. 蒐集相關資料，辦理災害防救資料展覽及研習。

二、實際演練

1. 依防震防災應變處理要點，訓練值勤人員、管理人員、保健中心醫療人員及全校教職員生額災害發生之處置要領。
2. 配合消防訓練、逃生及滅火器材實地演練。

伍、實施要領：

一、平時防範工作

1. 落實校舍建築平時安全檢查及維護。
2. 辦理防災防震安全演練及急救訓練。
3. 保養充實防救器材，並熟習使用方法，如滅火器、照明燈、急救器材。
4. 物品堆放儲存不宜過高，並應加以固定，如圖書館，教具儲存等。

二、實際演練

1. 每學期開學後訂定時間、假設狀況，全校實施演練。
2. 併同防護團年度訓練，實施演練。
3. 召開座談會，檢討得失，以為改進。

三、地震來臨應變程序通則

1. 立即關閉電源、瓦斯開關、水龍頭，遠離有玻璃之場所。
2. 保持鎮靜，攜帶重要文件，就地尋找適當處所避難。
3. 地震持續不斷則疏散至空曠安全處所，如：操場，並注意落物傷害。

陸、本計畫經校長通過，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